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不论依法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保险单中列明的特种设备在安装、改造、调试、维修保养、检验检测期间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三）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五）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不论依法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一）在投保时已经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二）发生事故特种设备自身的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四）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事故发生时特种设备上装载货物的财产损失；

（七）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八）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的免赔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